

四川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德简高速公路 DJTJ2 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四川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德简高速公路 DJTJ2 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》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。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在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中江县合兴乡劲松村，2019 年 4 月通过租用中江县合兴乡劲松村 2、5、7、8 社农村集体土地共计 0.4264 公顷（折合 6.4 亩），购买设备进行项目建设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，主体工程：生产车间[1 楼，位于厂区中央，包含砂石生产线（内设破碎机、制砂机、分筛机等设备）]，配套建设砂石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皮带输送机、办公区、给排水供电供气系统等；环保工程：新建 1 套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、防扬尘网、三级沉淀池、清水池、危废暂存间、噪声防治设施、防渗设施等。项目设计年产机制砂 3.5 万吨、1,3 石 3.5 万吨；建成后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机制砂 3.5 万吨、1,3 石 3.5 万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选址于中江县合兴乡劲松村建设《德简高速公路 DJTJ2 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项目》。

2020 年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备案号为：川投资备【2020-510623-30-03-447679】FGQB-0045 号立项，2020 年 7 月由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0 年 9 月 18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对《德简高速公路 DJTJ2 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，批复为德环审批[2020]449 号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10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.6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5.53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德简高速公路 DJTJ2 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”主体工程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环评要求堆场采用彩钢封闭，形成封闭式成品堆场，堆场处设喷雾装置降尘。实际成品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外，布置防扬尘网和喷雾抑尘。

2、环评对柴油发电机房提出防渗要求，实际柴油发电机功率不足，无法满足生产要求，取消设置柴油发电机。

3、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的处理措施为新建单独的雨水收集池，之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由压滤机处理，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。实际未建设雨水收集池，建设了三级沉淀池、压滤机和清水池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，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和压滤机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有组织排放

破碎粉尘采取湿法生产+集气罩收集+布袋除尘器除尘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无组织排放

原料扬尘采取在生产车间（全封闭车间+地面硬化）内洒水抑尘。

成品扬尘采取布置防扬尘网和喷雾抑尘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、滚动筛、装载机、输送带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噪声。目前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基础减振，距离衰减，加强管理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废

沉淀池泥沙：由中江县南华镇集兴页岩机砖厂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；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一次，清掏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；危险废物：废机油、废纱布、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厂区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无需对废水进行检测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

得到有效处置。

5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未设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合兴乡劲松村，所测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废得到有效处置，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，对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四川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德简高速公路DJTJ2标段材料存放加工点”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较完备，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，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，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完善建议：

1、核实主要生产设备、生产规模、环保治理设施的变化情况，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；明确验收监测范围。

2、完善雨水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。

3、完善成品堆场处扬尘的处置措施，并补充处置措施的可行性分析。

4、规范用语，校核文本。及时签订危废协议。

验收组：

2021年1月28日

